

# 簡體字版哈利波特入侵台灣

## —談大陸翻譯著作輸入的法律問題

作者：賴文智律師

發表 ePublishing 新視界二 一年七月號

據報載今年二月中舉行的高雄國際書展，主辦單位以贈送「簡體字版哈利波特第三集」的方式，來吸引觀眾入場參觀。引起該書在國內出版社極大反彈，認為此舉非但違反對於大陸出版品在台流通需經新聞局同意之規定，也侵害該出版社之著作權。同樣是國外作品翻譯成中文，中國大陸由於人力、印刷成本較低，因此，簡繁中文版的書籍訂價上會產生一定的差距，當該著作於國內市場暢銷的時候，由於簡體字在台灣也並未產生太大的閱讀障礙，因此，就產生「輸入」簡體字版書籍的誘因。這個事件也引起國內出版界的重視，認為此種情形可能嚴重影響到繁體字出版市場。以下筆者即就大陸翻譯著作輸入所可能產生的法律問題進行評析，提供給讀者作為參考。

### 一、大陸出版品輸入台灣的管制

有關大陸地區翻譯著作輸入臺灣的管制，其法源依據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七條，該條規定「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製作或播映。」而依新聞局所定之許可辦法<sup>1</sup>第七條規定，「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圖書、有聲出版品，非經合法登記之業者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發行。」對於國內出版業者而言，大陸所翻譯的外國著作，只要該著作並沒有許可辦法第四條規定之事由<sup>2</sup>，在新聞局許可的數量範圍內，即可申請許可輸入台灣販售。

由上述說明可以了解，國內出版業者若欲尋求對大陸出版品的行政管制，以確保繁體中文出版市場的交易秩序，完全繫於國家政策走向，並非長久之計。且大陸出版品輸入台灣的管制，其主要立法目的並非在維持台灣出版市場的發展。在哈利波特的案例中，如果哈利波特的風潮在台灣持續發燒的話，相信一定會有出版業者申請輸入許可，新聞局無法因為該書在台灣已經翻譯著作而不予許可，出版業者將希望放在新聞局的行政管制上，其實是緣木求魚的做法。

<sup>1</sup> 此許可辦法之全稱為「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

<sup>2</sup> 許可辦法第四條規定，「大陸地區出版品之內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 一 宣揚共產主義或從事統戰者。
- 二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 四 凸顯中共標誌者。但因內容需要，不在此限。」

## 二、簡繁翻譯作品的著作權獨立性

與大陸翻譯外國著作輸入台灣相關另一個問題，則是這種行為是否侵害到台灣出版社著作權的問題。簡體字翻譯版本和繁體字翻譯版本，與其他英文版、日文版、德文版最大的不同在於簡體字乃是由中國大陸將繁體字所簡化而來，對於國內民眾來說，閱讀簡體字的書籍，原則上不會發生太大困難，因此，很容易產生一個疑問就是簡體字版本和繁體字版本是二個獨立的著作權，還是單一著作權？先釐清這個問題，才能夠進一步討論在台灣銷售簡體字版的翻譯作品，會產生什麼樣的著作權問題。

我國著作權法上，並沒有所謂的翻譯權的用語，而是以「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的改作權來表示。當國內出版社取得國外著作權人授權翻譯中文作品時，即取得改作之權利，改作的成果會屬於「衍生著作」，因為譯者的努力，而使得繁體字版的著作成為獨立受著作權法保護的客體。同樣的道理，若是中國大陸的出版社也取得該國外著作權人授權翻譯中文作品時，其翻譯的簡體字版著作，也擁有獨立的著作權<sup>3</sup>。當然，如果只是單純的簡繁互轉，而不是聘人由外文版本直接翻譯時，因為創作高度不夠，不會有獨立的著作權。

在哈利波特這個案例中，雖然無法接觸到台灣和大陸出版社與國外著作權人所簽之授權合約內容，但是，大致上可以預期到台灣和大陸的翻譯及銷售授權是分別處理，我們可以先假設台灣繁體字版和大陸簡體字版的中文本翻譯，都是獨立受著作權保護的客體。現在就會產生，將大陸所出版合法的簡體字版哈利波特輸入台灣銷售的行為，會不會違反著作權法的規定？

## 三、簡體字版本輸入在著作權法上的合法性

談到著作平行輸入的問題，首先必須看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條文中所稱之著作財產權人，是指在國內擁有該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之人或是擁有專屬授權的人。例如：哈利波特這本書，皇冠出版社若取得英文本在台灣地區的專屬銷售權，就英文本而言，就是所謂「擁有專屬授權的人」，而皇冠出版社就其所翻譯的繁體中文本，則為著作財產權人。

而如同筆者在前面所提到的，翻譯著作雖然是屬於原著作的衍生著作，但是也是屬於獨立的著作權保護客體，因此，出版社屬於條文中所稱的著作權人。但是，我們前面也提到，大陸簡體字版的翻譯，事實上是屬於另一個獨立的著作，因此，沒有辦法滿足條文中所稱「著作重製物」，因為本條所要規範的，是「同一著作之重製物」，並不是二個不同著作重製物的情形。因此，著作權法有關平行輸入禁止的規定，無法適用在大陸出版社取得翻譯權所翻譯出版的簡體字版，在台灣流通的情形。

---

<sup>3</sup> 若是譯者參考已翻譯好的中文版本，像是：台灣先將哈利波特的中文本翻出來，大陸出版社請譯者就台灣已翻好的版本稍加變更，仍然會侵害台灣譯者的著作權，本文是以出版社聘人獨立翻譯為前提。

而在什麼情況下，會屬於著作權法有關平行輸入禁止所欲規定的情形呢？假如外國著作授權台灣出版社在大中國市場的中文本翻譯及銷售，台灣出版社將該外國著作翻譯成中文後，授權大陸某出版社於大陸印刷、銷售（無論是否轉成簡體字），若第三人將大陸所出版的上述中文版書籍，引進台灣銷售，因為這些著作重製物，與台灣出版社擁有著作權具有同一性，就會是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四款所欲禁止的情形。這時候台灣出版社即可禁止該第三人在台灣為輸入、銷售之行為，因為這種行為是「視為侵害著作權」。

從上述討論我們可以知道，面對大陸翻譯著作輸入台灣銷售的問題，如果其印刷、翻譯都具有一定的品質，而台灣與大陸間的書籍貿易障礙取消（例如：新聞局有關大陸出版品在台銷售的限制、加入 WTO、兩岸直航 等），國內出版業者單純只取得台灣地區的翻譯、銷售權，無法透過著作權法阻止來自中國大陸出版社的競爭。

#### 四、公平交易法適用的可能性

除了前述所討論的著作權法的問題外，以哈利波特這個案例來說，台灣取得本書翻譯、銷售權的皇冠出版社，花了相當的時間、費用將國內哈利波特的風潮「炒」熱，而自大陸進口簡體字版的貿易商，利用這股熱潮，販賣較便宜的簡體字版本，若是皇冠出版社未為前述投資，貿易商也不可能利用二岸間的市場差價賺錢，因此，有「搭便車（free rider）」的嫌疑。

我國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而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所公布的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適用原則中第四點第二項規定，「若無法或很難自交易相對人間之交易行為，觀察行為是否欺罔或顯失公平，則可以市場上效能競爭（公平競爭本質）是否受到侵害來判斷。申言之，雖然事業之行為對交易相對人而言，無從或很難認定構成欺罔或顯失公平，但若其行為已違反效能競爭的原則，對於其他遵守公平競爭本質的競爭者而言，已構成顯失公平，而使市場上公平競爭本質受到侵害，從而其行為具有商業競爭倫理非難性，構成公平法第二十四條之違反。此類行為大致可分為：1. 榨取他人努力成果之行為：榨取他人努力成果行為，不符合商業競爭倫理，故屬於不公平競爭行為。惟於是否構成違法之判斷上，應衡量取榨取行為帶給社會大眾之利益以及損害被榨取者及競爭秩序之不利利益，並考量榨取者其手段之不當程度，以及被榨取之標的是否著名等各種因素加以衡量。常見之榨取他人努力成果行為下列幾種類型—

- (1) 依附他人聲譽。
- (2) 依附他人著名廣告。
- (3) 不當模仿他人商品或服務之外觀或表徵（但如其行為符合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者，則適用該條之規定）。
- (4) 利用他人已投入廣告行銷之努力或成本，而推展自己商品之銷售（例如於真品平行輸入情形，貿易商對於商品之內容、來源、進口廠商名稱及地

址等事項以積極行為使消費者誤認係代理商所進口銷售之商品)。

從上述說明可以知道，如果可以證明貿易商是屬於利用他人已投入廣告行銷之努力或成本，而推展自己商品（自大陸進口簡體字版的哈利波特），在特定的情形下（國內出版社確已投入大量廣告行銷費用、貿易商未特別標明該書籍之出處、來源等），是有可能構成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台灣出版社或可尋求此種途徑尋求救濟。

## 五、可能的解決方式

台灣的中文出版市場，在全球華文市場逐漸成型後，面對中國大陸在人力、成本上的強力競爭，在過去有關外國著作的翻譯，已經有國內出版社直接向大陸出版社將簡體中文直接轉譯成繁體中文出版的情形，現在台灣更是到處可以直接販賣簡體字版本的翻譯書。過去簡體字版的翻譯書主要是比較冷門、市場小的專業書籍，都是屬於出版社沒有興趣投入的領域，而哈利波特這本大熱賣的書也發生簡體字版在台灣市場銷售的情形，雖然未必銷售情形足以影響到台灣出版社的權益，因為畢竟在印刷、翻譯用語、簡繁互換的困難性，都可能阻礙消費者購買簡體字版，但是，中文出版市場的戰爭顯然已經煙硝瀰漫，筆者就法律人的立場，提供幾點建議供讀者參考：

### (一)取得整個華文市場的翻譯、銷售權

外國著作的中文市場，在網際網路的發展下，已經逐漸形成全球華文市場，簡體字和繁體字的競爭，隨著中國市場的開放，台灣已經無法再侷限於海峽的一隅，要徹底解決大陸翻譯出版品的競爭問題，在我國未來加入 WTO 後，不太可能寄望於主管機關的禁令。因此，最佳的解決方式，就是直接以華文市場作為競爭的場域，利用台灣出版社現行的各種優勢，向外國著作權人爭取整個華文市場的翻譯、銷售權。

### (二)預行針對著作名稱申請商標

著作物的名稱，事實上也可以向智慧財產局申請商標登記，若就該著作之名稱取得商標權，使用相同名稱之商品（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著作權），雖有可以引用商標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善意使用之規定，但是，在銷售廣告上則可以減少攀附原出版社廣告進行銷售的問題，某程度可以減低貿易商進口上述著作的意願。

### (三)透過授權契約安排解決

此外，國內出版社在與國外著作權人洽談時，如果礙於資金或人力，無法同時顧及整個華文市場，只希望取得台灣市場的翻譯、銷售權時，也可以要求著作權人對於該著作華文市場的競爭秩序於授權契約中預作安排，要求區隔華文市場，並將各出版社所得銷售之地理區域加以限制，要求各出版社不得將書籍銷售往其他地理區域，並於書籍上註明「僅供台灣地區銷售」之類似字眼，同時要求取得授權之出版社，亦須約束其經銷商不得為相同之行為，否則以違反授權契約處理。這種契約安排也可達成一定的保護效果。